

(上接B70版)

2. 优质稳定的头部客户资源，为市场推广打下坚实基础
- 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专注客户服务，对客户的需求能够快速响应，以解决客户痛点、引领市场潮流为市场切入点，取得了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和采用，推动了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市场判断充分，收入体量大、产品布局广，其发展思路和方向能够引领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得到行业内头部客户的认可后，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地位，加快进行行业其他客户的产品导入，实现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3. 多年发展的技术积累能够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创新和积累，在电源管理领域掌握了诸多核心技术并持续更新升级，包括高集成度工艺开发技术、低功耗控制电路、高效率线性控制电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宽频功率技术、输出纹波控制技术、非对称半桥(AHB)技术等ZVS控制实现方案等。上述这些核心技术，公司推出了一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网、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并被国内外头部厂商所采用。
-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系根据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及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公司治理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电源管理集成电路芯片开发产业化项目”及“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电源管理集成电路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5月，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10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未来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二)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易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安排，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易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易微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委托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4.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6.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7.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委托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已向当事人解释清楚。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7)。

4.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5.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6. 2023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4.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5.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6.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如下：

1. 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作废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1.91万股。

2. 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中层面2023年、2024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因此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个和第二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完成，公司董事会作废限制性股票60.738万股。

综上，2022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92.648万股。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作废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7.75万股。

2. 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中层面2023年、2024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因此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和第二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完成，公司董事会作废限制性股票45.15万股。

综上，2023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62.90万股。

(三)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关于2024年激励计划中有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作废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9.99万股。

2. 关于2024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废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2万股。

综上，2024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40.11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及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标的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关于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关于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易微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9,99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共19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79,99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本次激励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5.00元/股

(4) 激励对象：242人

(5) 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A	B	C	D
第一个归属期	60%	50%	50%	50%
第二个归属期	40%	50%	50%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未归属股票对应的激励对象承担作废失效。

(6) 任职期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信息披露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失败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需，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成本期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的条件。

1) 激励对象层级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4-2026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30%

注：a.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指标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b.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业绩以例如为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激励对象当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 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4)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易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一)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三)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四)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